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邹禧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夏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龙平、肖冰、王匡

2022 年 3 月 17 日